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118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 K10+000 ~ K16+000 高填方软土路段 路基填筑设计变更的批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工程第一设计合同段高填方软土路基处治设计变更的请示》（江交规建〔2015〕714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工程第一设计合同段高填方软土路基处治设计变更补充说明的报告》（江交规建〔2016〕22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K10+000 ~ K16+000高填方软土路段路

基填筑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K10+000～K16+000高填方软土路段、高挡墙软土路段及高填方桥头路段（合计路线长653m）采用复合地基进行处理，路基填筑材料为土石方。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征拆影响辅道无法同步实施，上述路段按设计的软基处理方案处理后，在路基填筑过程中发现沉降较大。为控制路基沉降，保证软土路段路基稳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业主及江门大道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5〕35号），确定路基填筑设计变更方案，即K10+000-K16+000路段的高填方软土路段、高挡墙软土路段、高填方桥头路段（合计路线长653m）路基填筑材料调整为“土石方+填筑泡沫轻质土”方案。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为225.98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2860.08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192.28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3074.10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2881.81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6〕166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2881.81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K10+000~K16+000高填方软土路段路基填筑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K10+000 ~ K16+000高填方
软土路段路基填筑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225.98	-33.70	192.28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5.98	-35.60	190.38
二、路基工程	189.11	-33.17	155.95
3. 填方	100.33	26.75	127.08
4. 特殊路基处理	88.79	-59.92	28.87
三、路面工程	36.87	-2.44	34.43
1. 路面垫层	36.87	-2.44	34.43
安全生产经费	0.00	1.90	1.90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2860.08	214.02	3074.10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2860.08	183.58	3043.66
二、路基工程	2860.08	183.58	3043.66
2. 挖方	0.00	19.52	19.52
4. 特殊路基处理	2860.08	164.06	3024.14
安全生产经费	0.00	30.44	30.44
变更增减费用	2634.09	247.72	2881.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含江顺大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